



第 237 期防火管理人複訓班(證照班)

經受訓滿三年後需再複訓，方能繼續擔任防火管理人

依據/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選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劃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人必要之業務。
罰則/消防法第四十條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
執行單位 | **彰化縣工業會**

研習時間 | **112 年 1 月 5 日(四) · 09:00 ~ 16:00 · 計 6 小時**

地點 | 彰化縣工業會 (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6 樓)

參加對象 | 相關業務主管、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人員，具有防火管理人初(複)訓證書達 **三年** 者。

結業證書 | 完成全部課程，且結訓考試成績及格由彰化縣消防局核可發給結業證書。

課程內容 | 防火管理對策、教育訓練

報名方式 | 傳真：(04)7297232 · 電話：(04)7256655 分機 12 張小姐

網路報名：www.ch-industry.org.tw

費用 | **原價 2,000 元，會員優惠價(服務單位為本會會員)每位 1,500 元**

非會員開課前 7 天繳費可享優惠價每人 1,700 元(含午餐、停車費自理)

課前以支票、匯票郵寄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1 樓，支票抬頭：彰化縣工業會或利用郵政劃撥，郵撥帳號：00259594，戶名：彰化縣工業會

本會另有接受委託與指定包班訓練，訓練費優待計算。*劃撥備註欄請填寫上課日期



彰化縣工業會第 237 期防火管理人複訓班 (112/01/05)

報名表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
公司名稱		承辦人姓名
公司地址		公司電話
個人地址		傳真電話
最高學歷 (務必填寫)	校名： 科系：	個人電話 及行動電話
備註	<p>1.本表資料為填製結業證書及學員名錄用，務必請詳填。</p> <p>2.如報名表不夠使用請本格式自製或影印填傳本會。</p> <p>3.防火管理人初訓或複訓結業證書正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寸相片4張，前述資料請於開課時同時繳交。</p> <p>4.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，本人並同意 貴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請簽名：_____</p>	

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，填妥後請傳真至04-7297232、7297231，傳真後請再來電確認！